**“思学”奖学金项目管理使用办法**

**（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思学”奖学金项目的组织和活动，维护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思学奖学金项目管理使用办法》。以下“思学奖学金项目”简称“本基金”，《思学奖学金项目管理使用办法》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是在杨慧明先生的大力支持下捐资设立的，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五育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第三条** 本基金的宗旨是：“五育”并举，全面发展。

**第四条** 本基金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接受捐赠方、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在校师生的监督。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五条** 本基金设有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基金分会理事长：李贵生，秘书长：严瑾，理事：李生娟、李伟、缪煜清，秘书：林志威组成。如委员会成员工作调整变动，由接替工作的相关人员自动替补，不再另行修订。

**第六条** 本基金管理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组织召开基金项目工作会议。

（二）领导协调基金项目工作开展。

（三）负责基金项目的审查、审批及监督工作。

（四）负责对基金项目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作决策。

（五）负责向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汇报工作。

 **第三章 基金的来源、管理、实施与监督**

**第七条** 本基金资金来源于：杨慧明先生。

**第八条** 本基金的管理：

（一） 在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下设立思学奖学金项目专项账户，对资助款项及合理的基金运作经费支出实行专项管理。

（二） 所需发放的款项由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直接划至相对应的个人账户。

（三） 基金款项的使用必须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如因项目变化需改变用途的，材料与化学学院应及时征求捐赠方意见，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修改《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立项表》、《基金项目管理使用办法》，并交校基金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四） 基金款项接受捐赠方的监督和查询。

**第九条** 本基金的实施：

（一） 本基金奖励范围为：在德、智、体、美、劳五育方面有突出表现和贡献的学生（个人或集体），下设“德育之星”、“智育之星”、“体育之星”、“美育之星”、“劳育之星”五个专项奖学金。

（二） 本基金每年9月评审一次，按学年发放，各单项奖每学年奖励数一般不超过2个，单项奖励金额一般最高不超2000元整（大写：贰仟圆整）。

（三）每学年仅可申请一项奖学金，且申请材料须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学年8月31日期间获得。

（四）为扩大激励覆盖面，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未曾获得该项奖励的个人或集体。

**第四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十条** 凡材化学院学生个人或集体，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申请：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诚实守信，爱校荣校，遵纪守法，具有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

（二）无不及格课程。

（三）除以上（一）、（二）条件，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各单项奖条件：

**1.“德育之星”奖学金：**

在精神文明建设、班风学风建设、道德诚信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综合素质高，在本校、本市或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在当代青年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荣获校级及以上荣誉或表彰（市级及以上荣誉优先考虑）。

**2.“智育之星”奖学金：**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导师排序第一，学生排序第二，也认定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SCI论文（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含申请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正刊以及子刊或影响因子大于30等国际知名杂志发表原创性高质量论文；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含导师排序第一，申请学生排序第二）发表的相关论文当年入选全球Top 1‰ESI热点论文；学生以第一发明人（含导师排序第一，申请学生排序第二）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学生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两大赛事奖项；学生获得纳入高教学会竞赛评估的学科竞赛（校定A类学科竞赛）的其他赛事二等奖以上；学生获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公布的各类学科竞赛或非学科类竞赛最高奖项；参与科研成果转化、科学技术协作、人文科普等知识服务社会活动，产生积极社会影响。

**3.“体育之星”奖学金：**

身心健康，热爱体育运动，在校园体育文化建设、体育育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体育竞赛和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荣获校级及以上荣誉或表彰（市级及以上荣誉优先考虑）。

**4.“美育之星”奖学金：**

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较高的审美素养，积极参加群体性实践、艺术社团、大学生文化艺术节、社会文化建设、上海市学生艺术联盟等相关活动，在美术、艺术等设计类大赛和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荣获校级及以上荣誉或表彰（市级及以上荣誉优先考虑）。

**5.“劳育之星”奖学金：**

具有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自觉做好宿舍卫生、实验室卫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自立自强；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劳动实践能力，自觉参与教室、食堂、垃圾分类等服务性劳动；在重大事件，如抗击疫情、抢险救灾、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共财产等方面勇于担当、甘于奉献，为学校和社会稳定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积极参与各项社会服务及公益事业等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荣获校级及以上荣誉或表彰（市级及以上荣誉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个人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

（二）评选中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并注意评选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

（三）学院每年度9月适当时间发布评选通知；

（四）审议结果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确定为获奖者。

**第五章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终止奖励**

**第十二条** 触犯国家法律，违反校（院）纪校（院）规者。

**第十三条** 申请材料有虚报或不实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学院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材料与化学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